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一、具体调整情况

单位：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100,000,000.00	166,630,169.14	250,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0.00	23,900,172.31	12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600,000,000.00	745,154,337.35	1,00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150,000,000.00	274,519,258.87	450,000,000.00

调整原因：

1、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锌系列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氧化锌产量增加，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再生锌系统对氧化锌产品需求量也有所增加；同时，2021 年氧化锌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锌锭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 (1) 因受宏观影响，2021 年锌锭价格持续上涨；
- (2)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销售市场主

要在华北，2021年，因华北锌锭消费市场偏弱，为占领华东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其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加大对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的采购比重。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